

114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活動預定計畫表

◎承辦學校：國立成功大學

項次	活動項目	活動內容	參加對象	時間	備註
一	南區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(審查會)	1.審查 114 年四區大專校院跨校性學務議題補助計畫申請案。 2.113 年度南區學務中心各項活動成果之檢討與建議。 3.114 年度南區學務中心工作計畫與實施方式之討論與研訂，並提供建議。 4.協助教育部宣導學務工作相關事宜。	工作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約 16 人。	114 年 1-2 月	會議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(暫定)。
二	南區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	1.114 年度已完成之南區學務中心各項活動成果之檢討與建議。 2.114 年度南區學務中心工作計畫之討論與建議。 3.區內(全國)近期學務工作相關議題討論與交換意見。 4.資源整合意見交換。 5.協助教育部宣導學務工作相關事宜。	工作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約 16 人。	114 年 9-12 月	會議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(暫定)。
三	教育部各項審查(調查)會議	1.審查(調查)： (1) 辦理南區 114 年度友善校園獎遴選初選會議。 (2) 辦理南區 114 年度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初審會議。 (3) 研究發展工作--提出區內學務工作特色亮點及未來策進建議。 (4) 彙整 114 年度「學生事務長研討會」、「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」及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研討會」課程規劃調查。 (5) 114 學年度續、卸任學生事務長(主任)、課外活動組及生活輔導組組長名單調查。 2.將以上初評審查(調查)結果函報教育部。	工作小組委員或專家學者及本學務中心工作人員每次約 16 人。(2 次)	114 年 1-11 月	會議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(暫定)。
四	南區大專校院全體學生事務長會議暨研討會	研討會進行方式： 1.增能性專題演講、實務分享座談與 Q&A。 2.學務特色主題專題演講。 3.綜合座談與經驗成果分享。 4.學務議題特色觀摩參訪等方式進行。 5.表揚年度績優團體與傑出(優秀)人員獎項。 6.辦理區內工作小組委員之推選或補選。	1.教育部業務相關人員。 2.南區大專校院(含分校 50 所)學生事務長及業務相關人員。 3.年度績優團體與傑出(優秀)人員受獎人。 共約 150 人。	114 年 11-12 月	會議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(暫定)

114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活動預定計畫表(續)

◎承辦學校：國立成功大學

項次	活動項目	活動內容	參加對象	時間	備註
五	南區學務工作特色參訪與交流研討會	研討會進行方式： 1.擬定參訪主題，以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，強化專業知能。 2.學務工作特色參訪與交流分享。 3.實務經驗及成果分享以 Q&A 方式進行。	1.教育部業務相關人員。 2.南區大專校院(含分校 50 所)學生事務長及業務相關人員約 65 人(每次)。	分上、下半年各乙次	觀摩參訪地點：南區成員學校。
六	四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	進行方式： 1.專題演講。 2.主題研討或學務議題討論。 3.學務與輔導工作之協調、合作、資源整合及經驗交流與分享。	1.教育部長官、代表及業務相關人員。 2.四區(北一區、北二區、中區及南區)大專校院學務中心委員、秘書及本學務中心工作人員約 60 人。	114 年 2-6 月	會議地點：南區成員學校(暫定)。
七	全國大專校院主管(業務承辦人)會議(研習)	1.大專校院生活輔導組長會議：每年度舉辦 1 次為原則，114 年度由南區辦理。 2.友善校園獎複選及頒獎典禮：每年度舉辦 1 次為原則，114 年度由南區辦理。 3.大專校院導師業務承辦人研習：每年度舉辦 1 次為原則，114 年度由南區辦理。	1.教育部長官、代表及業務相關人員。 2.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業務主管、業務相關人員。	114 年 7-12 月	會議地點：南區成員學校承辦。

※年度活動辦理需融入年度政策重點：學生安全、自我傷害防治。

- 1.學務深耕：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學生社團落實社會責任(USR)、學生活動風險管理(活動意外、保險規劃)、強化導師功能(含班級經營)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。
- 2.學生輔導：全員輔導模式、心理健康促進、自我傷害防治、精神疾病學生處理。
- 3.性別平等：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法重點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別友善空間、迎新活動之性別事件防治宣導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與受保護學生就學安全計畫、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。
- 4.校園安全：自我防護與保護、科技防衛、警監系統、門禁管理、安全巡查、聯繫合作、緊急應變、其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等。
- 5.防制藥物濫用：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輔導機制。
- 6.校園霸凌防制：建構友善校園環境、偏差行為防制、資訊倫理教育、校園霸凌防制意識、霸凌事件處理能力、旁觀者正義宣導等。
- 7.身心障礙學生權利：強化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、推動通用學習設計、無障礙、合理調整及生涯轉銜輔導。
- 8.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或新興學務議題等主題(請具體明列於工作內容裡)。